交运局政策问答

一、问：我要开物流公司设定依据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问：我要开物流公司需提供那些申请材料？

答：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原件）；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7.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原件）；8.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原件）；9.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10.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11.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12.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13.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14.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15.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②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④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⑤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⑥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16.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照片；17.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使用有效证明复印件一份；18.户外广告设置位置图及全景彩色效果图原件(原件1份，纸质版)。

三、问：我要开物流公司承诺办结时限，是否收费？

答：法定期限是20个工作日办结，我局承诺10工作日办结完毕，不收取费用。